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全资子公司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胡杨矿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事项概述

胡杨矿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石灰石开采、加工业务，生产规模30万吨/年，根据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旗（环乌海周边区域）非煤矿产资源整合退出方案》（鄂政发〔2024〕120号）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鄂托克旗（环乌海周边区域）非煤矿产资源整合退出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25〕10号）文件要求，胡杨矿业位于非煤矿山资源整合石灰岩第8区块，由鄂托克旗誉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整合主体进行整合。2025年4月，公司将胡杨矿业石灰石矿采矿权及附属资产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2025年8月胡杨矿业与鄂托克旗誉兴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石灰石矿权及附属资产交易合同，完成了矿权及资产的转让。目前胡杨矿业已无固定资产及实质性经营业务，公司决定注销胡杨矿业。

二、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胡杨矿业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36800190971，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毓军，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7 日，地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大街北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105、106 号房间。经营范围包括：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工程管理服务。

（二）股权结构

胡杨矿业注册资本 1,900 万元，股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胡杨矿业 100% 股权。

（三）组织机构及人员设置

1. 法人治理情况

胡杨矿业设置董事 1 人，设经理 1 人（由董事兼任）。

2.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胡杨矿业下设安全生产室，生产管理 1 人。

（四）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胡杨矿业资产总额 6,364.9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364.91 万元；负债总额 1,735.2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735.26 万元；净资产 4,629.65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0.97	6,364.91
净资产	1,321.45	4,629.65
营业收入	713.17	642.20
净利润	7.20	3,264.12

三、注销的必要性分析

基于胡杨矿业目前无实际运营的状况，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胡杨矿业。

四、注销方式

以自行清算方式进行一般注销，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解散清算的规定。

五、人员安置

胡杨矿业现有员工2人，均由公司派驻。胡杨矿业注销后，2名员工由公司另做安排。

六、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程序合规风险：《公司法》《企业注销指引》对公司清算内容、注销流程、办理时间等有明确要求，若清算流程不规范、清算方案存在瑕疵等，可能导致注销程序受阻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注销指引》的规定进行办理，完成清算方案编制、债权债务清理、结清应交税款等前置程序，遵循“清算—公告—注销”法定步骤，取得全部必要批文与清税证明。

七、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胡杨矿业有助于公司精简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能。

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注销完成后，胡杨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子公司事

项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